



民族考古与华南民族史、文化史的考古学重建

——《南方文物》“民族考古”专栏主持辞

一. 略说民族考古学

“民族考古”曾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一个有争议的范畴,它的学科定位、性质、方法、领域及学术史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看法。其实,“民族考古”(ethnoarchaeology)的性质已经明白地表现在字面上了,它就是民族学(ethnology)和考古学(archaeology)的组合,这一组合源于美国的人类学学术传统。

人类学的本质是“他文化的历史学”。对于一个以欧洲移民为主流社会而建立的国家,美国历史的大部分时间是他文化的印第安人历史,都是“没有”文献记载的史前史,因此美国历史的重建无法通过文献史学,而只能依赖人类学。美国人类学所涉及的分科如民族学即狭义文化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体质人类学等,就是适应复原他文化的印第安历史这一特殊的需要而组合起来的,具有鲜明的功能色彩。在这些分科中,作为“活人”人类学的民族学和“死人”人类学的考古学担任起了更直接、更重要的责任,在复原印第安历史的学术实践中,民族学与考古学几乎是不可分割的,尤其是在美国人类学学术史的早期,民族学家和考古学家常常身兼二职。在这一总体学术背景下,民族学与考古学的跨学科整合——考古学家借用民族志资料(强调直接历史法)、甚至参与民族学的田野调查(即所谓的“行动考古学”或“活的考古学”)等,民族学家运用考古学的资料、借用考古学的类型学方法分析当代民族文化等,都是很自然的事情,不必勉强拉合。据我所知,这种水到渠成的学术整合才是“民族考古”的精神和灵魂所在。当然,随着人类学理论的发展与学术实践的推进,民族学与考古学的合作情况也在发生不断的变化。

我国的民族考古完全是近代学术“西学东渐”的产物,但由于我国的历史文化完全不同于美国,民族考古在中国的学术实践、性质地位与美国有很大的差别。我国的古代文化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是一个以“华夏中国-四方万国”格局为特征的“多元一体”构架,古史的核心是“华夏(汉)中国”的本民族文化史,浩瀚的汉文史籍和丰富的文化埋藏,使得历史学体系的文献史学和考古学在古史的重建上担当重任,人类学系统的民族学和考古学没有存在的价值。因此,即便借口“失之礼而求诸野”,在中原、“华夏中国”的考古学研究上借用他文化的“四方万国”的边疆民族志、甚至飘洋过海仰仗印第安人的“古代社会”,终究因陷入“间接历史”的误区,成功的很少。这也许就是李济、梁思永这些受过美国人类学训练的学术前辈,在回国后的“中国考古”主流学术上少谈民族学、人类学的缘故吧!

当然,在以“华夏(汉)中国”为核心的我国古史框架中,处于他文化状态的“四方万国”(东夷、南蛮、西戎、北狄)边缘地带、边疆社会历史的重建则另当别论,由于多数“四方”边疆族群本民族自身文献历史的缺失,重建他们的历史同样只能通过他文化的历史学方法——人

类学来实现。因此,边缘、边疆地区的民族文化史,是我国民族考古发育的沃土。不管是林惠祥、冯汉骥、梁钊韬在南方高校倡办民族考古传统,还是汪宁生、宋兆麟、李仰松等先生南方民族考古上的卓越贡献,以及李济先生赴台后重举民族考古大旗、创办台大考古人类学系,都是基于同样的区域文化背景和他文化历史重建的功能需求。

在“四方万国”的民族文化格局中,华南是“南蛮”的故地,东南百越、中南荆楚、西南百濮大致构成南蛮民族文化的三大系统,在现代华南民族文化、乃至华南“汉人”文化上无不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华南民族史、尤其是土著民族史是我国民族考古学在古史重建上的最重要课题。由于“背依华夏,面向南岛”的文化史地位,华南土著、尤其是东南百越先民与南岛语族文化关系亲缘,放眼东南亚、太平洋也将是华南民族考古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华南土著民族史相对于华夏、汉民族文化的“他文化”性质,决定了华南历史研究、尤其是华南土著古史重建的人类学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立足民族学、考古学的整合,吸收历史学、语言学、生物人类学等材料和方法,重建“南蛮”土著民族的历史源流与文化形态,是华南民族考古的根本任务。

二. 华南民族史的考古学重建

“民族(nationality)”或“族群(ethnic group)”是什么?对这两个外来学术概念,民族学界有过不同的理解和运用。世界上有哪些民族,并没有哪个民族学家能说清楚、说准确,因为不同的民族学家、不同学科的学者对于民族区分的标准都不一样^①。我国的民族识别也有这个问题,在实践中民族划分的标准千差万别,以至于迄今划定的56个民族都很难讲就是我国民族存在、民族关系的客观状态,费孝通先生就说:“虽则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50多个民族都称为‘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而且现在所承认的50多个民族中,很多本身还各自包含更低一层次的‘民族集团’。”^②当代民族的识别尚且如此,我们对史前、古代民族的识别——就是民族史的探索也必然会存在更多困难,民族史的考古学重建会面对更多的问题。

但无论如何,民族是人们共同体的一种形式,民族主要是一种文化的共同体,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要素既有物质层面的,还有精神、心理、语言等层面。从理论上说,考古学文化表现为特定时空的一群遗迹、遗物,应该是古代民族共同体在物质文化遗存上的表现,夏鼐先生就认为考古学文化的本质就是“考古学遗迹中所观察到的共同体”,俞伟超先生更明确指出:“历史上一定时间、一定空间里面的一定的人们共同体,往往创造出一种不同于其他人们共同体的文化。这种文化遗存,也就是我们通常讲的考古学文化”^③。在实践中,考古学文化的认定往往与真实的古代民族共同体之间会有差距,这需要通过更多的探索、研究来解决。当然,倘若借口“考古学文化不能完全等于‘民族’”,甚至将考古学文化与古代民族群体的对比研究说成是“中国考古学和前苏联考古学一直秉承的传统考古学的理论框架”,而否认民族史的考古学探索^④,知难而退,因噎废食,与考古学的学术使命是相悖的。我们主张,考古学文化是观察、研究史前、古代族群时空关系的重要手段,甚至是最重要的手段,民族史的探索是考古学研究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民族史的考古学探索,从方法论上区分主要有三方面的工作,谱系法、文化因素分析法和多学科的整合研究。

1. 通过全局性或局域性的考古学文化谱系研究,探索古代族群的时空分布及其嬗变,重建全局性(如“中国民族史”)或局域性(如“百越民族史”)的民族史大系。

全局性的考古学文化谱系研究,主要着眼于史前、上古时期,这与华夏、汉民族文化扩张、融合、统一之前人们共同体或族群文化的复杂性、多样性的空间关系格局有关。经典性工作,就

是从苏秉琦先生“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理论”到严文明教授的中国史前文化统一性与多样性论述,最终形成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总结^⑤。严文明教授以“重瓣花朵结构”概括的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生动地再现了以中原为核心的多区域、多层次的考古学文化向心结构,及其所反映的传说时代到上古时期以中原华夏为中心的多民族集团时空体系,实际上就是考古学文化谱系话语下的“中国-四方万国”民族文化关系框架。而费孝通提出的以中原汉人为核心凝聚起来的民族文化“多元一体”结构,就是对民族、历史与考古学界长期以来关于中华文化统一性与多样性探索的学术总结。

区域性工作无非是考古学文化区系中某一环节的探索(如中原区、海岱区、东南区等)。由于我国多民族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作为“四方万国”、华夏边缘之区域文化的特殊性延续得比较晚,这些区域的史前、上古乃至中古时期的考古学文化谱系研究,仍是重建局域民族史的根本途径。华南民族史之考古学研究,主要是通过长江下游以南地区新石器、印纹陶文化的谱系梳理,探索“百越”民族的源流史。1977年在南京举行的“长江下游新石器文化学术讨论会”探讨了跨越长江南北、有以行政区划之“江苏”划定考古学文化范围之嫌的“青莲岗文化”的问题,认识到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江南新石器文化序列(所谓“青莲岗文化江南类型”)与江北序列间的根本区别,代表了“吴越”与“东夷”两个系统的先民文化,为华南土著民族史的考古学文化研究确定了方向^⑥。1978年在庐山举行的“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研讨会”,基本上是在“百越民族之印纹陶文化”的共识下进行的,李伯谦教授随即发表了华南印纹陶文化的七大区系理论,为通过印纹陶的时空谱系研究“百越”的族群分布与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⑦。此后,通过先秦考古学文化的总谱系或单一区、系序列的梳理,重建百越民族的时空分布或特定支系之民族史,时有新的研究。如突破单一层次的印纹陶文化“分区”,提出“分地带、多区系而一体的印纹陶文化总谱系”,看到了东南土著民族多层次、繁复的空间关系,或通过单一区系的源流梳理分析百越支系民族的发展、变迁,如依据闽江流域先秦两汉考古学文化的源流,探索七闽、闽越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等^⑧。

2. 通过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探索古代族群的形成、关系与互动。

这一研究是在前者全局性或区域性的考古学文化谱系探索、民族史大系重建基础上,对某一或某些环节之民族文化内涵的来源剖析、民族关系的评判,并佐证、修正已有的全局或区域谱系。如林惠祥先生通过印纹陶、有段石镞等个别典型文化因素的比较,分析华南古民族(百越)与东南亚马来人(南岛语族)的民族文化关系,是民族关系研究中的一种初步的文化因素分析法^⑨。李伯谦教授在吴城文化的研究中,通过吴城文化甲组(土著)为主、乙组(商文化)因素为次的分析,提出吴城文化不是商文化,而是受到商文化影响的一支先越文化,这一成果为通过系统的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剖析华南百越与中原夏商周的民族文化关系提供了经典的范例^⑩。类似的研究还有不少,比如通过闽越国王城遗址及闽越国内之楚汉移民墓地的多种文化因素分析,考察华南民族地区楚、汉、越文化的互动与融合关系,或通过广西青铜文化的分区研究,将历史文献中含糊不清的“西瓯”、“骆越”两族文化区别清楚;有的分析滇墓中濮、越、氏羌三大因素的构成,阐明“三大族群文化传统的有机结合共同造就了滇文化”^⑪。

3. 多学科整合研究民族史。

构成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要素是多方面的,主要从物质文化入手的考古学只是民族史研究的一种方法,民族学、语言学、体质人类学、历史学等学科在重建华南土著民族史上都有独到的角度和见解,多学科整合是未来的方向。

在民族学方面,当代民族志是特定民族文化历史过程的积淀,运用民族志比较研究的文化类型学方法“排列”民族文化的历史过程,曾是古典进化论民族学的基本研究套路,迄今在方法论上仍是科学有效的,不必赘述。此外,特定人群的口传资料也有许多的民族史信息,比如流行于浙、闽、赣、粤畲族中的口传“盘瓠王歌”,都追述广东潮安凤凰山祖地,在畲族起源研究中屡被征引^⑫。因此,类似的华南族群的口传文学调查研究在民族史上仍有深厚的潜力。

在语言学方面,语言是广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定语言的现实形态也是历史语言的积淀,比如在“南岛语族”起源问题上,西方历史语言学家相信语言变异、复杂性程度最高的地区就是族群的起源地,于是选用苏瓦迪士(Swadesh)的“基本词汇表”,调查、研究“今南岛语族”的语言形态,提出台湾为“南岛语族”的起源地^⑬;不过,最新的研究已经质疑西方历史语言学在“今南岛语族”的取样上缺乏华南材料的漏洞,并且同样使用苏瓦迪士“基本词汇表”调查、比较华南壮侗语族、华南汉语方言,发现确实存在不少“古南岛语的底层”,这就为研究华南土著与南岛语族的文化关系开辟了一个新的思路^⑭。

在体质人类学方面,虽然种族与文化的关系非常复杂,从理论的角度来说,种族属性不等于民族属性,但民族学实践中仍把人群的体质特征作为民族区分、民族史探讨的重要参照或指标。传统民族学的体质研究属于人体解剖学的范畴,通过现代人群活体或古人遗骸的测量数据比较,分析古、今特定人群的种族属性或种族杂交背后的人群移动历史,比如古人类学家先后通过和县猿人、马坝人、柳江人等人类化石的测量及与华北、东南亚人类化石的横向比较,发现了东亚化石人类的南方类型不同于北方类型^⑮;或通过河姆渡、昙石山、河宕、鱿鱼岗、甌皮岩等地的新石器至青铜时代人骨的测量,提出史前至上古时代的“古华南类型”人群的存在^⑯。当然,我们还要重视体质人类学微观视野即分子人类学的基因研究在民族史上的初步实践,比如复旦大学高蒙河教授带领的课题组通过对现代人血样DNA和古人遗骸的DNA的大量采样,做Y染色体单核苷酸多态(SNP)突变的比较分析,研究百越地区古代人群的传承、百越与现代族群的关系,获得了有价值、有趣的民族史线索,如M119C这种SNP突变在现代壮侗语族(壮、侗、黎)、东南汉族(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台湾高山族(布农、泰雅、排湾、阿美族)、古代的马桥与松江人骨(分别属于良渚文化、马桥文化、明代)中很高的出现频率,而在苗瑶语族(苗、瑶、畲)、东北亚民族(鄂温克、蒙古、满)中出现频率极低或者为零^⑰,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在华南民族史上潜力是不可限量的。

与其他区域性民族史的研究一样,历史学即文献史学方法曾是华南民族史的主要途径,在未来研究中当然是不可偏废的^⑱。然而,华南土著民族史的传统史学方法所依据的“文献”都只是“汉文史籍”,只是华夏、汉人视野下的“客位观察”,从本质上说是华南的“古民族志”,人类学家必然担心华夏汉人站在中原“遥望”华南、东南之模糊印象的客观性、真实性、系统性。因此,华南土著民族自身的文献历史的发掘是历史文献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比如目前唯一被发现、确认的华南土著本民族的历史文献是作为骆越后裔的水族的文书,迄今黔东南三都水族自治县还存在丰富的“水书”,这是一种只有个别“水书老人”才能识别的象形文字体系,文书内容大致包括天文历法、始祖故事、节庆丧葬、礼仪习俗、神灵信仰等,“水书”的发现与释读为透过本民族自身的历史文献重建华南土著民族史找到了一条新的出路^⑲。

总之,华南民族史的研究方法是多样、多元的,都有过许多精彩的研究,也都有巨大的潜力。不过,无论是民族学、历史学、语言学、体质人类学方法之于民族史的重建,还是考古学文化谱系法和文化因素分析法见证民族史的大系,单一的行动都有其自身的缺陷,如由于民族学、

语言学资料只有相对的时间先后而缺乏绝对的年代深度,体质人类学(尤其是微观的DNA)采样的代表性,历史学之“文献史料”的真实性,前述考古学文化与民族文化的重叠与否,等等。所以,多学科整合是华南民族研究的未来方向,也是华南民族考古的优良传统,是华南民族史学者和考古学者都应该秉持的学术理念。

三. 华南文化史的考古学重建

“文化”是与自然相对应的存在,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产品和产品的传承模式。人类学家笔下的“文化”是人类在满足生物性需求时所创造了一个新的、第二性的、人工的环境(即物质环境如栽培、驯养、聚落建筑、服饰、取火、车马、舟楫等),以及使这个人工环境得以永久地维持、再生产所创造的共同体层面上的“生活规格”即组织、制度、思想等更深刻、更高级层面的精神文化^①。考古人类学家也将“文化”理解为“满足人类生存基本问题的适应系统”,这些基本问题涉及到人群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经济)、人群的内在关系(社会)、人群与不可知的象征思维领域的关系(观念),而所有这些关系都会遗留、表现在考古学的物质文化遗存中,为考古学重建人类文化史的三个层面——经济史、社会史、观念史奠定基础^②。因此,考古学家既要通过文化遗产的空间关系即谱系的研究,探索民族发展史,也要研究物质文化遗存本身的内涵,并通过物质文化史窥见经济史、社会史、观念思想史等更深刻的文化史课题。

1. 物质文化考古。

物质文化是人类创造文化的直接产品,是考古学的永恒课题,就是通常所说的遗迹和遗物的研究。物质文化史的考古学研究应有两个层面的工作,即性质、功能的判定和源流的梳理。

一方面,对特定遗物、遗迹的性质与功能的判定,是物质文化史研究的基础层面。从理论上说,特定遗存的功能和性质是考古学者主观性的判定,是考古学者根据当代的知识去推测古代的状况,这对于史前、上古等年代遥远的物质文化遗存的认知,对于他民族的物质文化遗存的认知,很容易出现误判。传统民族考古学的主要出发点,就是寻求民族志在考古学物质文化解释中的参照、启示,缩小认识与真实之间的误差,老一辈的民族考古学者就曾在华南地区做了大量的民族考古类比研究工作,也是我国半个世纪民族考古工作的主要实践内容。比如林惠祥运用太平洋民族志解释华南史前石锛的使用法和装柄法;李仰松通过云南佤族制陶等复原古代制陶技术,佤族村落研究姜寨等史前遗址,佤族葬俗启示史前人类葬俗等;林声根据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说明殷墟卜甲;汪宁生运用大量民族志探索骨针穿孔、角器制穴、以火攻木、玉器磨光等原始技术,盘状石器、穿孔石器、三角石刀等用途和用法,参照他鲁人、彝族、纳西族的羊卜骨研究古代的甲骨占卜等;宋兆麟的著作中收录了他的十多项民族考古研究,诸如以纳西藏彝等族的飞石索解释史前石球,彝族黎族的纺纱法类比考古出土纺轮,华南二十多民族纺织机上的打纬刀解释薛家岗文化多孔石刀的功能,以纳西族的住俗解释仰韶文化大房子的用途等^③。

另一方面,是在特定物质文化性质、功能确认的基础上,对其源流、发展史的梳理,是物质文化史考古研究的主要目的,也是我国考古学长期以来研究的重点。如从小到单种器物、遗迹的源流,如史前陶鬲、陶甗、陶甗、铜盃、铜鼎或越式鼎、铜壶、铜鼓等器物谱系,或石窟寺、崖葬、砖石墓等遗迹的类型学梳理,大到某种类型遗物、遗迹发展史的系统叙述,如陶瓷史、青铜器史、铁器史、兵器史、农具史、建筑史、城市或都城史、墓葬史等等,其方法不必赘述。

华南民族生存的环境背景与文化形态特征鲜明,凌纯声先生曾以华南海洋民族的“珠贝、

纹身、舟楫”概括地对比于华夏的“金玉、衣冠、车马”^③。华南史前、上古考古学上呈现出大量特殊的遗迹和遗物,而且与当代华南民族志多有直接的源流关系,因此进一步开展华南民族物质文化史的考古学研究,一定能有许多珍贵、有趣的新发现。比如,最近几年邓聪先生系统研究了华南及东南亚考古发现的史前石拍形态与功能,联系华南、东南亚与太平洋民族志,重建了树皮布文化这一十分珍贵的华南土著物质文化内涵^④。最近,吴春明进一步观察、分析东南沿海先秦“独木舟”上的构造痕迹,参照太平洋土著民族志的边驾艇独木帆船形态与结构,钩沉东南沿海与太平洋间的史前交通工具^⑤。

2. 经济考古

经济是人类面对自然、满足自身生物性需求的最直接的文化表现,是人群、文化与自然背景间的缓冲体。经济形态、规模与内涵是一切人群社会文化赖以发展的基础。经济考古学的目标是重建特定环境背景下的生计、产品、工具、技术、组织、分配等内涵和模式。考古人类学家在重建文化的经济技术亚系统时,可以通过物质文化遗存的分析、研究回答许多具体的问题,如环境中可供开发的资源有哪些?食物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人们的生产方式(耕作或采集、渔猎及工具)如何?是否存在与环境的季节变化有关的经济活动圈?群体劳动的组织、劳动分工、产品分配方式是什么?生产、分配与年龄、性别、地位的关系如何?产品消费是以家庭还是整个人群为单位?是否存在交换关系以及定期市场的存在?以及相关的人口问题,等等^⑥。由于工具、技术等的研究与物质文化史课题重叠交叉,生产的组织方式、产品分配与交换等研究同社会史课题重叠交叉,因此经济考古学者更多关注经济与环境的关系、经济与人口的关系,从而产生了经济考古学的两个主要议题,即环境考古学与人口考古学,以作深入的探讨。

任何一个人群都生存于作为资源和能量来源的自然环境中,因此自然生态环境的重建越来越成为考古学的重要课题。但从欧美考古人类学的具体实践看,环境考古学的切入点是环境,但重点却不能是环境,而是经济文化,重在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资源开发的考古学研究。一方面,考古学家可以通过动物、植物的考古研究,发现人群开发自然的主体内涵。比如动物考古,就是通过脊椎动物骨骼的种属的鉴定与统计,分析各类动物的多度、丰度、比率,野生物种与驯养的比率,人群对不同种属的依赖度。在植物考古上,通过残余植物的采集(如浮选法),鉴别各类植物种属的构成,野生种与栽培种的成分关系,人群对不同物种的依赖度,通过人体骨骼样品中C12/C13比值的测定分析生前摄取植物类食物的差别。另一方面,可以在掌握特定人群开发资源内涵的基础上,分析探讨资源与文化整合课题,如环境变迁、资源压力与开发形态变迁的关系研究,资源腹地与资源开发区域的分析,C12/C13所反映的在摄取不同类别食物上两性差别、角色差别等^⑦。

人口是文化与自然、生物与社会互动的最直接结果,如果说研究资源开发的环境考古是经济考古学的基础课题,那么人口考古则是经济考古学的上层课题。人口考古学就是通过骨骼的鉴别与统计分析,研究史前人群的疾病、寿命、年龄/性别/角色的死亡比等健康问题,人群的营养、性别/角色的营养差别,人群内外的生物学差别与关联、产生过程等人口动力学问题,人口数量、密度、年龄/性别结构、死亡率、死亡者的年龄/性别/角色/阶级结构等人口统计学问题^⑧。

我国考古学上虽还没有经济考古学的理念和系统实践,但经济考古学的许多重要技术方法也相继运用于田野考古发现与研究,并依据史前考古的动、植物遗存开展了一系列重要的栽培水稻、小麦及家畜的起源研究^⑨。资料显示,华南土著民族所处的自然环境与资源形态与黄

河、长江干流明显差别,史前人类的经济生活相对独立,华南史前经济考古有许多特殊的课题。比如,在大家把目光都投向河姆渡的稻作遗存的时候,张光直先生却根据河姆渡、罗家角等遗址中的动、植物种类的多度形态,分析了河姆渡、马家浜文化的“富裕的食物采集文化”特征,把握了史前人类适应环境的完整形态,这种系统性认知才是经济考古学所追寻的人群开发资源、文化适应环境的文化生态学理念^⑩。赵志军系统收集、整理了岭南的桂林甑皮岩、资源晓锦、邕宁顶狮山、英德牛栏洞、曲江石峡等遗址的野生、栽培植物的种类及其编年,发现华南地区不是稻作农业的起源地,而是块茎作物的栽培区^⑪。华南土著民族农耕作物形态的特殊性延续得很晚,汉晋间北方汉人南下就惊讶于土著“不食五谷,而食甘薯”(晋·嵇含《南方草木状》),薯、芋等块根作物也是与华南土著关系密切的东南亚、太平洋“南岛语族”中重要的农业文化内涵。西方经济考古学家在农业与定居聚落起源的研究中发现,东南亚与大洋洲属于“非中心的热带”区域之一,在稻作农业从华南传入之前,已经在“和平文化广谱采集狩猎(Hoabinhian Broad-spectrum Hunting and Gathering Foragers)”经济的基础上,产生了以栽培芋、竹笋等根茎类植物为特征的早期园艺农业^⑫。而现今太平洋群岛“南岛语族”的原始农业的基本作物形态仍为甘薯(南岛语 Kumara, 'Uala)、芋头(Kalo)、山薯(淮山)、葛藤根、甘蔗(Ko)、椰果(Niu)、面包树果(Ulu)、香蕉(Mai'a)、葫芦等^⑬。总之,华南民族考古上有许多有趣的经济史课题,目前的发现还只是冰山一角。

3. 社会考古

人类是群居、社会的动物,人群内在与外在的关系模式即社会组织、制度是人类文化的高级层面,社会史的考古学重建就是通过遗迹、遗物空间布局形态的识别来解释人群的社会组织关系。考古人类学家一般是从聚落形态的微观解剖入手,如首先确定人群模式化行为的最小空间、区分空间单位中两性活动的差别、家庭居住遗迹、聚落中不同功能区的划分等,在此基础上探讨人群内在关系的“规则”即社会结构,如婚姻居住形态、亲属关系与世系规则(父系、母系、双系)、个体角色与社会分层,在宏观聚落形态分析的基础上重建社会复杂化引发的政治组织,如国家或非国家的社会等。不同于传统史学从已有的文献描述中“钩沉”社会史,社会史的考古学重建或“社会考古学”取向于人类学的传统,与社会史的民族学重建一样,都是从人群、族群内外的社会关系“现象”中直接观察、评估社会史,只不过考古学面对的是“死的现象”,民族学面对的是“活的现象”。不过,从“死的现象”中发现社会关系史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美国考古学家曾在对废弃前、后的印第安人聚落的调查、记录与发掘、重建的对比实验中发现,考古学家面对遗迹所做的常规解释完全误解了这个印第安人群社会组织关系的真实状况。因此,在社会史重建课题上“直接历史法”的民族考古学整合是至关重要的^⑭。

在我国,社会考古学有很长的学术史,最具代表性的无非是仰韶文化社会性质讨论和国家文明起源研究。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考古学者主要是依据元君庙、横阵、半坡、姜寨的仰韶文化墓地多人二次合葬等葬俗和村落、房屋等聚落遗迹的布局形态,分析仰韶文化的社会组织^⑮。在这组“民族考古类比”中,虽然不少学者参照了我国南方佉族、纳西族、黎族等民族志材料,但所重建的社会组织形态多还是摩尔根《古代社会》中所列举的“氏族”、“胞族”、“部落”等美洲印第安人的社会生活模式,因为这些模式被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引用。苏秉琦先生说“用马克思主义来分析和解释考古材料自然是应当的,可那时又常像穿靴戴帽,终是不能深入肤里。”^⑯汪宁生先生则运用大量民族志阐明,葬俗是一种宗教行为,与社会组织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多人二次合葬者常常没有亲属关系,民族考古上的大房子

也有各种不同的用途,婚姻、世系与房屋大小也没有必然的联系³⁹。关于文明起源的研究,更是中国百年考古学史上的“显学”,经历了殷墟考古、夏文化探索、大汶口“文明”论争、中国文明“多元起源”与“满天星斗”的讨论,到最近几年大规模的“探源工程”,考古学者着眼于我国早期国家文明的内涵与模式、早期国家社会产生的时间与动力、早期文明的区域关系与中外关系等,展开了大量的研究,无疑促进了中国考古学在古史重建上的深化⁴⁰。最近,陈星灿、刘莉将欧美流行的聚落考古重建社会史的方法引入我国,调查河南伊洛河流域仰韶时代到周代聚落形态的演变,籍以了解文明起源核心地带的早期社会复杂化进程,我认为在方法论上才具有真正重要的指标意义⁴¹。

长期以来,由于大一统文化史观的制约,华南土著社会发展史的特殊性没有引起考古学者的足够重视,有关先秦华南土著社会形态、地域文明起源等考古学研究的成果不多。我曾经依据有限的考古资料,分析闽粤桂沿海先秦社会发展的特殊性,主张约当中原编年夏商时期仍处于土著新石器文化封闭发展的简单社会,在西周春秋时期青铜文化初现基础上产生方国文明的萌芽,战国秦汉时期的闽越、南越、西瓯、骆越等“民族国家”是该地区最早的文明社会组织,较中原内地落后1000~1500年⁴²。美国宾夕法尼亚印第安那大学人类学系安赋诗(Francis Allard)博士也持续关注关于岭南早期社会的研究,从元龙破、银山岭、马头岗、鸟蛋山、鸟骚岭等大墓资料及罕见贵重器物的出现,探讨土著人群的权力结构与社会复杂化⁴³。不过,由于田野资料的不系统性,尤其是与社会组织形态关系密切的聚落遗迹的缺环,土著社会史的考古学研究仍有极大的深化潜力。

4. 认知考古

观念思想史是文化的最深刻层面,是在人们共同体(民族或族群)水平上对宇宙自然、对人类社会的集体认知,体现了特定人群稳定传承的世界观、价值观与族体心理,是人群对付自然与制约社会问题的重要工具。考古人类学家主张,人群的物质文化、社会形态、经济技术内涵并非只是功能主义的需求满足,而且是受世界观制约的自我表现形式,由于观念亚系统的文化属于人群的主观世界,是难以观察和真实把握的,在考古实践中常被回避或处于争议中。但认知考古学还是力图通过物质文化内涵的模式、艺术风格去发现古人的主观世界,通过考古遗存中的祭祀与宗教遗迹、雕塑偶像与绘画艺术、器具建筑物等形态与装饰风格、随葬品与墓碑内容等的研究,获得古人世界观的线索⁴⁴。

在我国考古学中有不少观念史的探索、研究。张光直先生就中国史前、上古文明中的巫术、宗教、祭祀与王权的发展接连进行探讨,如仰韶文化的舞蹈纹彩陶盆、人首蛙身纹彩陶壶、巫舞地画等反映了通天地、通人神的巫覡宗教或萨满教,良渚文化贵族墓葬中随葬的玉琮也充当了神巫沟通天地的阶梯,“亚美巫教”代表了包括中国与玛雅在内的环太平洋文化的共同底层等⁴⁵。也有学者从墓葬考古线索中探索龙山时代“礼制”的形成及其在文明起源中的意义⁴⁶。华南自古“背依华夏,面向南岛”,土著社会观念领域的大量“非我族类”的内涵特征需要通过民族考古调查去发现、研究,如佉族、高山族(泰雅、赛夏、卑南、阿美、排湾、鲁凯、邹族等)、印尼婆罗洲土著等猎头习俗的宗教涵义,东南沿海史前人骨及高山族、壮族、闽粤汉人等民族志中屡见拔牙文化的民族心理,或者“弥高者以为至孝”的崖葬民族的世界观等⁴⁷,在做物质文化史层面论述的基础上,仍需要探讨其观念方面的意涵。

《汉书·地理志》引臣瓚语:“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不得尽云少康之后也。”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和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相继军事剪灭东、南两越王国,标

志着“非我族类”的华南最终纳入华夏、汉为核心的中原王朝政治版图。华南土著民族或遁逃山谷、辗转迁徙,或就地汉化、供奉河洛,民族文化变迁的进程十分复杂,迄今仍在华南非汉族民族及“华南汉人”文化上保留着深刻的土著烙印。因此,在重建“他文化”的华南土著民族史、文化史上,民族考古学者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南方文物》依托考古,立足华南边疆,开辟“民族考古”专栏,为南方民族考古的志同道合者提供一个讨论学术、交流心得的平台,在促进华南历史的重新认识、民族考古学科的发展上,都是一项很好的创意!希望今后有更多华南民族考古的研究者、兴趣者、爱好者加入到我们的行列。

吴春明

注释:

① a.马戎:《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b.李绍明:《从中国彝族的认同谈族体理论》,《民族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③ a.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b.俞伟超:《关于当前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问题》,《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岳麓书社,1982年,转引自《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④ 吕烈丹:《运用考古学资料研究民族史的几个问题》载《岭南考古研究(3)》,中山大学岭南考古学研究中心,2003年。

⑤ a.苏秉琦:《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年第5期 b.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 c.陈连开:《关于中华民族的含义和起源的初步探讨》,《民族论坛》1987年第3期 d.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⑥ a.严文明:《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 b.吴绵吉:《长江南北青莲岗文化的关系》,均载《文物集刊》第1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⑦ a.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集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b.李伯谦:《战国南方地区几何型印纹陶问题的分区分期及有关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⑧ 吴春明:《从印纹陶文化的总谱系看土著民族的地域关系》、《闽江流域流域先秦两汉文化的初步研究》(原载《考古学报》1995年3期)均载《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⑨ 林惠祥:《南洋马来族与华南古民族的关系》,《厦门大学学报》1958年第1期。

⑩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⑪ a.吴春明:《汉化中的“越王城”与越化中的楚汉墓:秦汉东南民族变迁模式举隅》,《东方博物》第四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 b.蒋廷瑜:《西瓯骆越青铜文化比较研究》 c.彭长琳:《镇文化族属再探》,均载《百越研究》第一辑,广西科技出版社,2007年。

⑫ 蒋炳钊:《畲族史稿》,第75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⑬ R. Blust, The Austronesian Homeland: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Asian Perspective, Vol.26 (1), P45-67, 1985.

⑭ a.吴春明等:《南岛语族起源研究中“闽台说”的商榷》,《民族研究》2003年第4期;《南岛语族起源研究的四个误区》,《厦门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b.邓晓华:《客家话与畲语及苗瑶语、壮侗语的关系》,《民族语文》1999年第3期 c.邓晓华、王士元:《壮侗语族语言的数理分析及其时间深度》,《中国语文》2007年第6期。

⑮ a.董兴仁:《中国的直立人》 b.吴新智:《中国的早期智人》 c.吴茂霖:《中国的晚期智人》,均载《中国远古人类》,科学出版社,1989年 d.吴新智:《中国晚旧石器时代人类与其南邻(尼阿人和塔邦人)的关系》,《人类学报》1987年第2期。

⑯ a.朱泓:《中国南方地区的古代种族》,《吉林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b.潘其凤、朱泓:《先秦时期我国居民民族类型的地理分布》,《苏秉琦与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

⑰ 黄颖、李辉、高蒙河:《岱代基因:百越族群研究新证》,《东南考古研究》第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⑱ a.林惠祥:《中国民族史》,商务印书馆,1939年 b.陈国强、蒋炳钊、吴绵吉、辛士成:《百越民族

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c.王文光:《中国南方民族史》,民族出版社1999年。

⑩ 2005年8月笔者与车越乔、蒋廷瑜、杨式挺、陈国安等考察黔东南期间,访问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⑪ Bronislaw Malinowski,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P37-40,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⑫ L.R. Binford, *Archaeology as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iquity* (28),1962, 217-225. Guy Gibbon, *Anthropological Anthropology*, P135-13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⑬ a. 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时代特征之一:有段石锛》,《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b. 李仰松:《从佤族制陶探讨古代陶器制作上的几个问题》,《考古》1959年第6期;《西盟马散佤族村落研究姜寨遗址村落的启示》,《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佤族葬俗对研究史前人类葬俗的启示》,《考古》1961年第7期。c. 林声:《纪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年第3期。d. 汪宁生:《民族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e. 宋兆麟:《民族文物通论》中篇,第91-194页,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云南永宁纳西族的住俗——兼谈仰韶文化大房子的用途》,《考古》1964年第8期。

⑭ 凌纯声:《中国古代海洋文化与亚洲地中海》,《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台湾联经图书,1979年。

⑮ 邓聪:《古代香港树皮布文化发现及其意义浅释》,《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从二重证据法论史前石拍的功能》,《东南考古研究》第三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⑯ 吴春明:《中国东南与太平洋的史前交通工具》,“第四届西部考古协作会暨中国西南及相关地区史前文化研讨会”论文,2007年11月广西南宁。《南方文物》2008年第2期。

⑰ Guy Gibbon, *Anthropological Anthropology*, p.18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⑱ Guy Gibbon, *Anthropological Anthropology*, p.183-189,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⑲ Guy Gibbon, *Anthropological Anthropology*, p.204-217,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⑳ a. 袁靖:《关于动物考古学的几个问题》,《考古》1994年第10期。b.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及其新进展》,《考古》2005年第7期。c. 王建华:《关于人口考古学的几个问题》,《考古》2005年第9期。d. 袁靖等:《中国科技考古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e. 严文明:《俄国稻作起源研究的新进展》,《考古》1997年第9期。f. 李水城:《考古所见中国古代小麦的出现与传播》,“古代文化交流与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演讲论文,2004年9月,北京。

㉑ 张光直:《中国东南海岸的“富裕的食物采集文化”》,《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四辑),1987年,引自《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年。

㉒ 赵志军:《对华南地区原始农业的再认识》,《华南及东南亚地区史前考古——纪念甌皮岩遗址发掘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

㉓ Richard MacNeish,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e and Settled Life*, P. 267-272,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Norman, 1992.

㉔ T. Barrow, *Art and Life of Polynesian*, P. 30,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Inc, Rutland, 1971. Robin Yoko Burningham & Ann Rayson, *Hawaiian Word Book*, P.23-27, The Bess Press, Honolulu, 1983.

㉕ Guy Gibbon, *Anthropological Anthropology*, P. 161-163,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㉖ a. 西安半坡博物馆:《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存看母系氏族公社》,《文物》1975年第12期。b.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c. 张忠培:《母权制时期私有制的考察》,《史前研究》1981年第1期。d. 吴汝祚:《从墓葬发掘看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考古》1961年第12期。e. 王珍:《略论仰韶文化的对偶婚和群婚》,《考古》1962年第7期。f. 张忠培:《关于根据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探讨仰韶文化社会制度的问题商榷》,《考古》1962年第7期。g. 邵望平:《横阵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与葬俗》,《考古》1976年第3期。h. 李文杰:《华阴横阵仰韶文化墓地剖析》,《考古》1976年第3期。i. 夏之乾:《对仰韶文化多人合葬墓的一点看法》,《考古》1976年第6期。j. 王仁湘:《俄国新石器时代的二次合葬及其社会性质》,《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3期。

㉗ 苏秉琦:《编者的话》,《考古学文化论集》(1),

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⑳ 汪宁生:《中国考古发现中的大房子》,《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仰韶文化葬俗和社会组织研究——对仰韶文化母系社会说及其方法论的商榷》,《文物》1987年第4期。

㉑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中国文明起源研究要览》,文物出版社2003年。

㉒ 陈星灿、刘莉:《中国文明腹地的社会复杂化进程——伊洛河地区的聚落形态研究》,《考古学报》2003年第2期。

㉓ 吴春明:《从考古看华南沿海先秦社会的发展》,《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㉔ Francis Allard, Interaction and Social Complexity in Lingnan during the First Millennium B.C., Asian Perspectives, Vol.33, no.2, 1994; Growth and Stability Among Complex Societies in Prehistoric Lingnan, Southeast China, Papers from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Vol.8, 1997; 安赋诗:《岭南青铜时代权力、互动和文化的稳定性》,载《铜鼓与青铜文化的再探索》,民族艺术杂志社1997年;Francis Allard, Prestige Goods and Social Complexity in the Prehistory of Southeast China, “第四届南中国及临近地区古文化国际学术会议——古代香港与东亚”论文,香港中文大学2007年11月。

㉕ Guy Gibbon, Anthropological Anthropology,

P. 169-17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㉖ 张光直:《仰韶文化的巫覡资料》,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1994年;《中国古代文明的环太平洋文化底层》,原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2期,均转引自《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年;《“琮”及其在中国古史上的意义》,原载《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转引自《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年。

㉗ a.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b.陈剩勇:《良渚文化的礼制与中华文明的起源》,《良渚文化研究——纪念良渚文化发现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

㉘ a.宋兆麟:《猎头祭谷与出土人头骨》,《民族文物通论》,第177页,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 b.古野清人:《台湾原住民的祭仪生活》,第348页,台北原住民文化,2000年 c. A.C.Haddon, 南洋猎头民族考察记,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 d.杨式挺:《略论我国东南沿海史前居民的拔牙习俗》,《越文化实勘研究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 e.吴春明:《中国南方崖葬的类型学考察》,《考古学报》1999年第3期。

(责任编辑:周广明)

栏目主持人介绍

吴春明:

男,1966年生,福建古田县人,1983年入厦门大学历史系(人类学系)考古专业学习,历史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人类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闽台传统文化研究会副会长,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荣誉研究员、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兼职教授,2006~2007年度美国Luce基金会EAAEH项目访问教授。先后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先秦两汉时期东南沿海地区考古学文化研究”、“九五”规划“福州城市考古研究”、“十五”规划“环中国海沉船与海洋考古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台湾研究中心”2006年度重大项目“台湾原住民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十五规划“闽台土著民族关系与南岛语族起源研究”等课题。出版《闽越国都城考古研究》、《中国东南土著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考古学观察》、《环中国海沉船》、《海洋考古学》等专著多部。